

请;二是执行局依职权启动。赏金的来源有三种,一是向地方政府财政申请建立悬赏基金;二是申请人自愿支付赏金;三是法院依职权将部分赏金纳入执行费用,责令被执行人支付。赏金一般控制在执行到位标的额的20%左右。与此同时,景德镇市两级法院十分重视悬赏执行的保密工作,规定悬赏公告公布的电话、信箱由专人接管,举报电话和信件可以不署名,经法院核实后,举报人的赏金可以由他人代为领取。

(张德汉供稿)



**【概述】** 200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为总揽,以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为己任,坚持抓大事,议大事,抓班子,带队伍,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首位,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地把司法行政工作纳入大局之中,一切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坚决做到与大局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增进班子团结,加强工作协调,充分发挥了班子的整体效能。完善了党组(党委)议事规则,实行周一例会制、月工作小结汇报制度。制订了《市司法局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工作和政务工作,逐步完善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星级创优”,诚信教育和“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加强干部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建设的意见》,坚持从优待警,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解决了在编律师的社会养老保险。

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四个服务”的宗旨,广泛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为领导经济决策服务,为社区人民群众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组织公证律师介入和参与招商引资,城市拆迁、土地拍卖等重大活动,及时为投资者解决在投资、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各律师事务所已在14家外资企业建立联系点,为外商投资提供法

律服务。公证、律师注重贴近改革发展的实际,将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参与企业改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为全市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建设,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强化法律服务秩序管理,规范公证律师执业行为。认真做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年检注册工作和登录培训工作。同时,每年组织一次公证、律师业务质量大检查,不断规范法律服务人员执业行为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市公证处和直属8个律师事务所于4月份启动了规范执业行为和业务流程为内容的“阳光工程”。市公证处于6月开通了公证网络,开设了办证指南、收费标准。相关法律、公证辞典、网上申请、抵押登记、业务范围公证信息、监督投诉等10个栏目,并于4月份在该处办证大厅设置了触摸屏,使广大群众通过网络和触摸屏随时了解有关公证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办证程序。直属8个律师事务所统一制作的《律师诚信执业公约》、《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江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挂牌上墙,并公布了投诉电话,使律师代理行为规范和收费标准全面公开。

坚持创新工作机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通知精神,2004年4月27日举行了全市领导干部学习宪法讲座,600多名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反响较好。在农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颁发了示范村基本标准。经过层层推荐选择,确定了4个省级、30个市级示范村试点单位,县(市、区)按要求抓好本级示范村的创建活动,在“四五”普法期间,全市40%的村达到标准。经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2004年度全市普法工作实行目标考评,考评范围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38个责任单位,4月初下发了考评方案。考评内容共设置了10个项目30个单元,采取百分制评分的办法进行考评。并于年底同综合治理目标考评结合进行考评。

强化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在巩固中发展提高。一是制定并报请市综治委转发了《关于加强“两劳”回籍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细则》;二是制定并报请市委市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三是下发了《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的实施方案》。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健全工作机制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一是建立调解组织考评、调解人员考核制。11月份,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基层负责人对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两劳”安置帮教等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二是全面落实调解协议书审核制,凡经调解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经法院审核,只要不违背法律和事实,符合调解程序又不失公平的就予以认定,提高了人民调解法律地位和效力。

强化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按照《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在全面启动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全市司法鉴定制度,为群众司法鉴定提供方便,维护司法公正做出了贡献。

#### 【加大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格局】

市司法局针对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分类排队,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对策。一是整顿基层调委会 218 个,按部省标准,全市一类调委会达到 74%;二是指导建立乡一级调委会和边际联调会。全市有 60% 的乡镇(街道)成立调委会。新建跨省联调会 2 个,全市已建联调会 34 个,调解员近 400 人。

【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4月至12月,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中开展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围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总目标:“坚定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切实抓好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面完成了各阶段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全市法律援助体系初步形成】年内,市局健全了法援机构,组建了法援中心,县(市)区司法局均成立了法援科或法援中心,全市配备法援工作人员 12 名,建立三个法援延伸机构。初步形成了法援工作体系。在法援经费还没有列入财政预算的情况下,全年办理法援案件 200 余件,使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法律服务取得好成绩】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始终坚持“四个服务”的宗旨,将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融入

经济建设主战场。2004年,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共 8100 件;其中涉外公证 600 件。律师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244 家、刑事辩护 450 件、民事代理 690 件、经济案件代理 560 件、行政案件代理 42 件、涉外案件 2 件,非诉讼代理 400 件、代写法律文书 50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余件。

【市公证处被评为全国文明公证处】公证工作以抓质量、抓管理、抓创建为着力点,公证质量显著提高,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诚信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市公证处被中国公证员协会、司法部评为 2004 年全国文明公证处。

【全市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明显】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四五”普法“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深入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宪法》为核心的“五法三条例”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普及,突出重点,不断拓展法律宣传的形式,编印了《依法行政便民手册》一万册,组织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12.4”法制宣传等活动,增强了法律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制定了社会综合治理普法工作考评目标,组织了 1400 余名“村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26000 余名各级领导干部和公民的法律知识考试,推荐和确定了 4 个省级、30 个市级民主法制示范村试点,召开了全市民主法制示范村现场经验交流会,昌江区黄泥头村被授予全国民主法制示范村,乐平市坎上村被授予全省民主法制示范村。

【市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做好维稳工作】市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在全市建立调解组织考评、调解人员考核制,推选了人民调解庭、首席调解员制度和调解纠纷责任制、调解协议审核制,规范了调解的程序。全年调处各类纠纷 4719 件,推行了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办了安置帮教基地,对回归人员实行“三保”政策,各帮教组织采取一帮一、一助一、三帮一的方式,达到包教育、包管理、包转化的要求,配合团市委、市妇联开展“同代人走向明天”和妈妈帮教团的活动,2004 年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达到 89.6%,帮教率达到 98%,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55% 以下,为三个文明的建设创造较好的社会稳定环境。

【市劳教所硬件建设得到加强】市司法局加强劳教

所的基础建设,改扩建工程建设取得成效。第一期工程 4000 平方米劳教人员综合大楼年内投入使用,二期工程 3000 平方米行政管教大楼已经完成,在硬件设施得到改善的同时,加强了基础管理工作,使劳教人员生活秩序日趋规范化。提高了劳动教养的效果,连续五年实现了“四无”的目标。

**【乡镇(街道)司法所立户列编】** 市司法局 2004 年报请市委市政府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并按照中央政法委加强“两所一庭”建设的要求,乡镇司法所人员配备逐步到位,司法所进行规范化所试点有序进行,司法所硬件建设三年规范已向江西省司法厅申报,国家发改委计划年底下达。

**【圆满完成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按照“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要求,圆满组织实施了 2004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160 名考生参加司法考试 11 名获得通过,考试合格率为 6.8%。

(江南撰稿)



**【概述】** 2004 年,景德镇市国家安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国家安全局处长会议精神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谋思路,订措施,强基础,抓队伍作风改进,促工作质量提高,全局各项工作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一些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和质的飞跃,较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目标任务,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作出了一定贡献。

全年在立案、立线、破案和协助其他政法机关破案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情报信息》被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采用 17 条,国家安全部采用 3 条、中国办采用 10 条,声像信息分别被国家安全部和中办各采用 1 条,《国家安全信息》被市采用 113 条;立案数、破案数、情报信息采用数均创历年来新高。由于工作成绩突出,2004 年该局荣获全省国家安全系统先进单位,全年共有 33 人次立功受奖(其中集体二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 4 次)。

大力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一是组建了网侦信息调研科,专职从事情报信息的综合研究 综合编报;二是明确情报信息搜

集工作的重点,结合景德镇的区位特点,走“特色”化道路;三是在局机关内部建立了“信息约稿”制度和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四是建立了信息员网络;五是进一步强化了奖惩措施;六是进一步落实了维稳工作责任制,修订完善了《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预案》,定期开展了维稳形势分析;七是健全了以各级人民防线组织为主的公开防范网络。全年通过抓住重大敏感时期,聚焦热点、难点、焦点事件,及时发现、搜集和上报了一大批情报信息,尤其是在维稳情报信息方面成绩斐然。全年共上报维稳信息 178 条,被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信息部门采用 113 条,同比翻一番,信息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一些重要紧急的维稳信息,如该局上报的《我市乐平“塔山工业园”各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不满政府拖欠数千万工程款欲联合农民工去北京天安门请愿》和《我市部分建材业主欲串联赴昌进京上访》的预警信息,由于事情重大,市委许爱民书记、市委政法委王力农书记均作了重要批示,要求作好处理工作,使重大的上访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

强化职能,加强管理,大力加强涉外安全保卫工作。市国家安全局以人民防线建设为重点,强化职能,加强管理,不断推进涉外安全保卫工作的发展。在人民防线建设上,对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补充,同时,加强了人民防线组织建设,进一步拓展了人民防线网络建设的覆盖面。通过采取召开县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新建二级小组工作会、人民防线组织片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人民防线培训,使指导更有针对性,效果更加明显。在涉外安全保卫工作上,共参与了三次市召开的大型涉外安全保卫工作,均圆满完成任务。尤其是 10 月中旬在市召开的“首届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有来自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余名宾客和来自全国各地的 2 万余名各届人士参加,涉外安全保卫任务繁重。为此,该局主动请缨,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全程参与保卫工作,搜集上报安保信息 8 条,圆满完成了此次保卫任务。

加强军地协作,军、警、民联防,共卫国家安全。根据景德镇市敌情特点,市国安局加强了与驻军部队的协作,建立了一整套协作配合制度,初步形成了军、警、民联防体系,局军地协作工作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2004 年 10 月,国家安全部和第二炮兵联合召开的“军地隐蔽斗争协作工作”会议上,市国安